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2月5日

监事签名：

陈 岚\_\_\_\_\_

许小将\_\_\_\_\_

林楚成\_\_\_\_\_